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丹东市自然资源局党组进行了涉外渔业管控工作专项巡察。4月26日，巡察组向丹东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整改问题，市局党组秉承高标准、严要求，做到真抓真改、严改实改，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细，保证了5项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市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事务服务中心党委，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边海防工作系列批示指示精神进行再学习、再研读、再认识，全面提升局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心党委成员政治站位，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在涉外渔业管控中保障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边海防委员会的涉外渔业管理会议精神，推动建立涉外渔业管控工作日常管理新机制，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局党组全面履行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主体责任，成立丹东市自然资源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工作方案、做好任务分工、明确责任科室，形成了党组主导、统筹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布局。

在市边海防委员会统一调度下，我局按照工作职责，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中心渔港规划工作，持续做好涉外渔业管控的法律支撑工作，加大岸线巡查执法力度，充分保证定期开展陆上岸线巡查，定期开展海上巡航。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馈。联系方式：电话0415-2316037；邮政信箱丹东市振兴区中心南路11-39号。

中共丹东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2021年10月26日